

证券代码：872563

证券简称：星旅控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出售子公司深圳市星海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7,207,298.59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9,421,662.86 元。本次交易拟定价为 8,8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17.81%，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净资产额的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董事 6 名，反对董事 1 名，弃权董事 0 名。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郑飞龙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33 号桃源村 42 栋 205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房产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19 号城市精英 A 座第 4 层 A401 房、A402 房、A403 房、A405 房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房产属于子公司深圳市星海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有。

四、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深圳市星海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乙方）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19 号城市精英 A 座第 4 层 A401 房、A402 房、A403 房、A405 房的房产，销售给自然人郑飞龙（甲方）。甲乙双方确认上述 4 套房产买卖金额合计为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小写¥8,800,000.00），该买卖金额为乙方实收价格。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然人须本人签署），以及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约定房屋处置的相关议案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更好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星旅国际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